

各学校、幼儿园：

按文件要求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并做好活动总结。5月18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总结上报安保科。

2019年4月30日

仪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仪减办〔2019〕1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镇、园区，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为进一步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水平，根据省、市有关精神和要求，定于5月6日至12日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开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扣活动主题，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一）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广场宣传活动。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安排部署，充分利用宣传周的契机，认真组织、扎

实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要采取有效宣传措施，引导社会各界及公众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安全发展理念，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5月10日上午8:30，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消防大队、红十字会和中国人寿仪征支公司、人保财险仪征支公司在鼓楼广场举办防灾减灾知识广场宣传活动，主要围绕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应急演练和现场咨询活动，并为居民发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品和宣传资料。

（二）以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为重点，丰富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内容和手段。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事故风险水平和抵御灾害综合能力的实际情况，在紧扣活动主题的基础上，创新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形式，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优势，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一步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洪涝、台风、地震、地质、生态环境等各类自然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各镇、园区要将全市统一印制的“防灾减灾系列挂图”及时分发至各村（居）。要采取张贴海报（标语）、悬挂横幅、放置展板、分发资料、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二、强化风险管控，扎实开展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各镇、园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针对本地区、本行业各类易发灾害和事故可能带来的威胁，组织专业队伍，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

力量等参与，重点针对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要突出重点，开展生命通道的专项宣传教育和整治，着重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应急疏散和消防救援通道排查和治理，确保生命通道畅通。对排查出的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要全方位编制风险隐患清单，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提升防范应对能力，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三、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各镇、园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和本辖区、本行业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和可操作性。要针对可能出现的灾害和事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演练活动。演练活动要贴近实际，引导公众强化忧患意识，储备必要应急物品，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以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城乡社区各项防灾减灾工作，要大力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不断培植典型。

四、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

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本辖区、本部门的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报道。新闻媒体要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舆论氛围，积极报道各镇、园区、各部门在防灾减灾工作及宣传中的经验做法；工信局负责落实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国防灾减灾日”和“防灾减灾宣传周”公益短信工作，提升此次宣传活动的受众

面。

请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消防大队、红十字会等参加广场宣传活动的单位各准备好 2-3 块展板 and 宣传资料，活动当日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带到活动现场（场地、桌椅、桌牌等统一由市应急管理局安排），请参加活动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并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蒋学未，联系电话：83583209，15150896166，邮箱：398928523@qq.com。

各镇、园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对今年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 5 月 18 日前将活动开展的信息、总结和图片资料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同上。

附 1、仪征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暂定）

附 2：5.12 “防灾减灾日” 宣传活动联络员名单；

附 3：防灾减灾宣传标语。

仪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 1:

仪征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暂定）

宣传部、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文旅局、卫健委、统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消防大队。

附 2:

5.12 “防灾减灾日” 宣传活动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 3:

防灾减灾宣传标语

- 1、5月12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防灾减灾日”
- 2、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 3、防灾减灾人人参与 和谐社会家家受益
- 4、减轻社区灾害风险 提升基层减灾能力
- 5、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 6、警钟长鸣抓防范 积极防灾保平安
- 7、落实减灾责任 加强减灾教育
- 8、有备无患平安相伴 全民携手防灾减灾
- 9、安全属于你我他 防灾减灾靠大家
- 10、群策群力防灾减灾 同心同德共建和谐
- 11、学习减灾知识 营造安全家园
- 12、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 13、防灾减灾靠大家 和谐平安你我他
- 14、防灾事关你我他 减灾利国又利家
- 15、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 提高防灾减灾法制保障能力